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18〕3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田春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田春华同志任市财政局总会计师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 燕同志任市农林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 骏同志任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谈备亮同志任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朱小伟同志任常州市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四大队副

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沈春岭同志任市公安局天目湖派出所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童鲁滨同志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24日印发
